

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地块除草、苫盖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地块除草、苫盖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发 包 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____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王舰铎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街1号____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____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刘洋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小官庄村东路2号-1____

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块除草、苫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块除草、苫盖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域内

工程内容：除草占地总面积约913000.00平方米(91.3公顷),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的枯草清理、防尘苫盖及防火处理措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除草占地总面积约913000.00平方米(91.3公顷),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的枯草清理、防尘苫盖及防火处理措施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贰仟零贰拾元零柒分（人民币）

（小写）¥： 2302020.0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8120.3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42854.52 元

暂列金额（除税）： 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0.00 元

.....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及监理确认为准，本工程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数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 熊晓朋 ； 职称： 中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2261972030808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
马坊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且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

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年/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拨付到发包人银行账户为准，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付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公司认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评审金额的 10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拨付到发包人银行账户为准，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付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通用条款、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安全责任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块除草、
苫盖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域内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完成，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施工安全，
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意识，承包人自愿签订以下安全责任条款：

一、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
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
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
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三、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
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四、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
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现
场。

五、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消除安全隐患，施工前必须划定好安全作业警戒线，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承包人在现场必须配有安全员，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如未按要求执
行，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责。

七、承包人应制定相关紧急预案，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
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
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九、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
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十、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十一、承包人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警戒线。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现场现有房屋建筑、构筑物和电力设施、热力、自来水等配套设施的保护并避免破坏，如若发生人身、车辆、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除安全责任外，由此引起的相应所有责任和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承包人违规作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十三、承包人作为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不得雇佣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按国家规定及时为雇工购买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保证在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得到有效赔偿，如承包人没有为其人员投保，其人员发生一切伤亡，疾病等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十四、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